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
郭老師月子餐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至乙方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(1) 30天月子餐價 58800 元 優惠價 57000 元<現金一次付清或刷卡一次付>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於訂購餐點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

四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2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於有效期限內雙方無異議合約持續有效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五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甲方：郭老師月子餐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澄明街91號4F

高雄業務主管：吳佳樺

統一編號：27763331

承辦人：吳佳樺

聯絡電話：0980010913

傳真：07-3943316



乙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

負責人：鄭紹宇

統一編號：06940326

聯絡人：萬婉儀

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#141

代表電話：同上傳

真：07-3416841

